

26919

27

廿七



資治通鑑節要續編卷之八



宋紀

附遼紀

哲宗皇帝

諱煦神子

幼冲嗣位。太皇太后高氏臨朝。任用賢相。政事修舉。國內大治。號曰女中堯舜。太后崩。熙豐黨人得志。橫行。追貶元祐正人。殆無虛日。是致禍亂。內變夷狄。乘釁而起。於是中原大亂矣。

在位十五年

壽二十五

丙寅

元祐元年

遼大安二年

夏

春二

月。邈川首領董種卒。養子阿里骨嗣。

相蔡確免

司馬光
入相

閏月。蔡確免。右司諫王覲上疏言。國家
安危治亂。係於大臣。今執政八人。而姦
邪居半。使一二元老。何以行其志哉。因
極論蔡確。章惇。韓縝。張璪。朋邪害正。章
數十上。會右諫議大夫孫覺。侍御史劉
摯。右司諫蘇轍。御史王巖叟。朱光庭。上
官均等。累數十疏論確罪。太皇太后不
忍斥之。但罷政出知陳州。○以司馬光
為尚書左僕射。時光已得疾。而青苗免

詳定役
法

役將官之法猶在。西夏未降。光歎曰。四
害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折簡與呂公著
曰。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
未有所託。今以屬公。既而詔免朝覲。許
乘肩輿。三日一入省。光不敢當。曰。不見
君。不可以視事。詔令子康扶入對。遼人
聞之。敕其邊吏等曰。中國相司馬矣。慎
無生事。開邊隙。○詔詳定役法。
免役法
行。歲收
緡錢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
初神宗之力主免役也。知民間通苦差役。

而衙前之任重。行遠者尤甚。特荆免役。雖均敷顧直。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田畝實解役日困弊蘇軾言於光曰。故群議雜起。意不為變。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培斂民財。十室九空。斂聚于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胥。得緣為姦。此二害。輕重蓋略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曰。法相因。則事易成。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為一。至秦始皇。分為二。及唐中葉。盡變府

蘇軾言
變法之
宜漸

兵為長征卒。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出不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不然之。軾又陳於政事堂。以為役法可顧。不可差。第不當於顧役實費之外。多取民錢。若量入為出。不至多取。則自足以利民。何必改法。光色忿然。軾曰。

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為諫官爭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光謝之。初差役之復。為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知開封府蔡京獨如約。悉改畿縣。顧役無一違者。詣政事堂。白光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之有。○以呂公著為門下侍郎。李清臣呂大防為尚書左右丞。○以安燾知樞密院事。○以李

蔡京希
司馬光
意

常為戶部尚書。○章惇免。○罷諸州常平管勾官。○以范純仁同知樞密院事。○三月。罷免役錢。復差役法。時司馬光將盡改熙豐之法。純仁曰。去其泰甚者。可也。又曰。差役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為民病。願虛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間迎合矣。役議或難迴。則可先行之一路。以觀其究竟。光不從。持之益堅。純仁曰。是使人不

范純仁
言差役
宜緩行

程頤為
講官

得言爾。若欲媚公以為容悅。何如少年
合安石以速富貴哉。光深謝之。○論鄧
綰李定罪。放于滁州。○論范子淵罪。貶
知峽州。御史呂陶劾司農少卿范子淵。
修堤開河。糜費巨萬。而功用不成。護堤
人溺死無筭。遂黜知峽州。中舍蘇軾草
制有曰。汝以有限之財。興必不可成之
役。驅無辜之民。置之必死之地。時以為
至言。○以程頤為崇政殿說書。頤。顯第

也。年十八。上書仁宗。欲黜世俗之論。以
王道為心。治平元豐間。大臣屢薦不起。
至是。司馬光呂公著共疏其行義。曰。伏
見河南處士程頤。力學好古。安貧守節。
言必忠信。動遵禮度。年踰五十。不求仕
進。真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望擢不
次。使士類有所矜式。詔以為西京國子
教授。力辭。召為校書郎。及入對。改崇政
殿說書。頤即上劄子。言習與智長。
聲上化

程頤上
劄子

與心成。今夫民善教其子弟者。亦必延名德之士。使與之處。以薰陶成性。況陛下春秋之富。雖睿聖得於天資。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大率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宮女之時少。則氣質變化。自然而成。願選名儒入侍勸講。講罷留之分直。以備訪問。或有少失。隨事獻規。歲月積久。必能養成聖德。○置訴理所。許熙寧以來得罪者自訴。○罷

王安石
卒

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夏四月。韓縝免。○王安石卒。安石罷相。累加司空。封荊國公。性不好華腴。自奉至儉。或衣垢不浣。面垢不洗。世多稱其賢。蘇洵獨曰。是不近人情者。作辯姦論以刺之。謂王衍。盧杞。合為一人。然安石議論竒高。能以辯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故神宗排衆論而力倚任之。安石性強忤。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

執意不回。及議變法。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傳經義出已意。辯論輒數百言。衆不能屈。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以是怨議紛起。不克令名以終。安石每聞朝廷變其法。夷然不以為意。及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久曰。此法終不可罷。安石與先帝議之二年。乃行。無不曲盡。又嘗曰。新法之行。始終以為可行者。曾子

宣也。始終以為不可者。司馬君實也。

朱子曰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為已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為。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安石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為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強戾。使天下之人。嚚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群姦嗣虐。流毒四海焉。

○以呂公著為尚書右僕射 ○詔太

呂公著
為相

文彥博
位宰相

師致仕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班宰相
上彥博居洛司馬光言其宿德元老宜
起以自輔太皇太后乃命六日一朝兩
月一赴經筵時年八十一矣○詔舉經
明行修之士○五月以韓維為門下侍
郎初神宗崩維以提舉嵩山崇福宮赴
闕哀臨太后勞問維對曰人情貧則思
富苦則思樂困則思息鬱則思通誠能
常以利民為本則民富常以憂民為心

竄呂惠
御

則民樂賦役非人力所堪者去之則勞
困息法禁非人情所便者蠲之則鬱塞
通推此而廣之盡誠而行之則子孫觀
陛下之德不待教而成矣○六月置春
秋博士○呂惠卿有罪建州安置以蘇
轍王覲劉摯歷數其姦故貶中書舍人
蘇軾草其制曰惠卿以斗筭之才穿窬
之智諂事宰輔同升廟堂樂禍貪功好
兵喜殺以聚斂為仁義以法律為詩書

置十科
舉士

首建青苗。次行助役。均輸之政。自同商賈。手實之禍。下及雞豚。苟可蠹國害民。率皆攘臂稱首。先皇帝求賢如不及。從善如轉圜。始以帝堯之仁。姑試伯鯨。終焉孔子之聖。不信宰予。尚寬兩觀之誅。薄示三苗之竄。天下傳誦稱快焉。○秋

七月立十科舉士法

為一日。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有官無

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文。武。有官人。以上資序。五曰。經術精

通。可備講讀。科。有官人。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同經術。舉人。八曰。善聽獄訟。盡公私。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財賦事。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曰。練習法律。令。能斷請。讞。科。舉有官人。○以呂大

臨為尚書左丞。○陸師閔有罪。貶主管

東嶽廟。增場權吳居厚有罪。黃州安置。

以鮮于侁音莘為京東轉運使。司馬光言

于朝曰。以侁之賢。不宜使居外。顧齊魯

之區。凋弊已甚。須侁往救之。安得如侁

百輩。布列天下乎。○夏國主秉常卒。子

罷青苗
錢

左僕射
司馬光
卒

乾順立○八月。詔復常平舊法。罷青苗
錢○九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司
馬光卒。時兩宮虛已以聽光為政。光亦
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徇社稷。躬親庶
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
食少事多以為戒。光曰。死生命也。為之
益力。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然
皆朝廷天下事也。及卒。太皇太后為之
慟。即日與帝臨其喪。贈太師溫國公。謚

文正。年六十八。京師為之罷市。往弔。鬻
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及如陝葬。送者
如哭私親。嶺南封州父老亦相率具祭。
都中四方皆畫像以祀。飲食必祝焉。子
康居喪。因寢地得腹疾。召醫李積于宛。
鄉民聞之。告積曰。百姓受司馬公恩深。
今其子病。願速往也。積行至。則康病不
可為矣。光孝友忠信。恭儉正直。居處有
方。動作有禮。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

光不喜
釋老

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為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誠心自然。天下敬信。陝洛間皆化其德。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光於物淡然無所好。於學無所不通。惟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及居政府。凡王安石。呂惠卿所建新法。為民害者。剗革略盡。或曰。熙豐舊臣多儉巧小人。他日有以父子義間上。則禍作矣。光毅然正色曰。天若

忠誠之
言

祚宗社必無此事。於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昔衛尉丞畢仲游與光書曰。帝而患財不足也。故凡政之可說動先者無不用。蓋散青苗。置市易。歛役錢者。事也。而欲興作。患不足者。情也。苟未能杜其興作之情。而徒欲禁其散歛。變置之事。是以百說而傷民者。一掃而更之。等法。凡號為利而傷民者。一掃而更之。則向來用事於新法者。必不喜矣。將必操。則不足之情。言不足之事。以動上意。如。是。則廢罷蠲去者。皆可復行矣。為今之策。當大舉天下之計。深明出入之數。以支路所積之粟錢。一歸地官。使經費可。今日。使天子曉然知天下之餘財也。則不足之論。不得陳於前矣。然後所論

新法者始可永罷而不可安矣。昔安石之居位也。中外莫知其不可安矣。故其法能行之。今欲捄前日之弊。而左右侍職司使者。十有七八。皆安石之徒。烏在其勢之可為也。勢未可為而欲為之。則青苗雖廢。將復散。况未廢乎。役錢等法。亦莫不然。以此此揀前日之弊。如人久病而少間。其父子兄弟喜見顏色。而未敢賀者。以其病之猶在也。光得書。聳然。後竟如其慮矣。

史臣曰

熙寧新法病民者將二十年。一旦光起而為政。毅然以天下自任。開言路。進賢才。凡新法之害民者。次第取而更張之。海內之民。歡欣鼓舞。

甚於更生。一變而為嘉祐治平之治。君子稱其有旋乾轉坤之功。而光已老且病。不克終治。惜哉。

以蘇軾為翰林學士。軾每經筵進讀。至治亂興衰邪正得失之際。未嘗不反覆開導。覲有所啓悟。嘗鎖宿禁中。召見便殿。太皇太后問曰。卿今為何官。對曰。待罪翰林學士。曰。何以遽至此。對曰。遭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曰。非也。對曰。豈大

金蓮燭
送軾歸
院

臣論薦乎。曰亦非也。軾驚曰。臣雖無狀。不敢自他途以進。曰此先帝意也。先帝每誦卿文章。必嘆曰。奇才。奇才。但未及進用卿耳。軾不覺哭失聲。太皇太后與帝亦泣。左右皆感涕。已而命坐賜茶。徹御前金蓮燭送歸院。蘇軾在翰林。頗以政。畢仲游與之書曰。夫言語之累。不特出口者為言。其形于詩歌。贊于賦頌。託于碑銘。著于序記者。亦語言也。今知畏于口而未畏于文。是其所是。則見是者喜。非其所非。則蒙非者怨。喜者未必能濟君之謀。而怨者或已敗君之事矣。官

封孔子
後為奉
聖公

非諫官。職非御史。而好非是人。危身觸諱。以游其間。殆猶抱石而救溺也。軾不從。
○張璪免。○冬十月。以王令圖領都水事。○改封孔子後衍聖公。若蒙為奉聖公。○十一月。以呂大防為中書侍郎。劉摯為尚書右丞。○作宣光殿于景靈宮。奉安神宗神御也。○以范鎮為門下侍郎。鎮辭不拜。遂以銀青光祿大夫再致仕。封蜀郡公。鎮清白坦夷。遇人必以誠。恭儉慎默。口不言人過。臨大節。決大議。色和

召范鎮
不拜

而語壯。雖在萬乘前無所屈。篤於行義。其學本六經。口不道佛老。申韓之說。契丹高麗皆傳誦其文。天下稱之曰范景仁。司馬君實不敢有所軒輊。光思濟斯民。任天下之重。而鎮嶷然如山。確乎其不可拔。使之易地。則皆然也。時鎮從孫祖禹亦勸

止之。鎮大喜曰。凡吾所欲為者。司馬君實已為之。何用復出。

丁卯

二年

遼大安三年。夏崇宗乾順天儀治平元年。

春正

月。詔毋以老莊列子命題試士。○三月。

程頤議
坐講之
禮

程頤請就崇政延和殿講讀。頤又上疏曰。臣近言邇英漸熱。只乞就崇政延和殿。聞給事中顧臨以延和講讀為不可。臣料臨之意。不過謂講官不可坐於殿上。以尊君為說爾。臣不暇遠引。只以本朝故事言之。太祖皇帝召王昭素講易。真宗令崔頤正講尚書。邢昺講春秋。皆在殿上。當時仍是坐講。立講之儀。只始於明肅太后之意。此又祖宗尊儒重道。

之盛美。豈獨子孫所當為法。萬世帝王所當法也。今世俗之人。能為尊君之言。而不知尊君之道。人君惟道德益高。則益尊。若勢位則崇高極矣。尊嚴至矣。不可復加也。又曰。天下重任。惟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係宰相。君德成就。責經筵。○夏四月。詔太師文彥博十日一朝議事都堂。○以徐州處士陳師道為亳州司戶參軍。○復賢良方正等科。○李清

臣免

時釐正熙豐之政。清臣固爭。遂免。

○五月夏人寇

南川砦圍之。○以劉摯王存為尚書左

右丞。○六月。以安燾知樞密院事。○秋

七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夏人寇鎮戎

軍。○進封李乾德為南平王。○韓維罷

○罷崇政殿說書程頤。頤在經筵。每進

講色甚莊。繼以諷諫。然多用古禮。蘇軾

謂其不近人情。深嫉之。每加玩侮。光之

卒也。百官方有慶禮。事畢欲往弔。頤不

程頤罷

可。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或曰：不言歌，則不哭。軾曰：此枉死市。叔孫通制此禮也。頤怒。二人遂成隙。於是頤門人右司諫賈易、左正言朱光庭等不能平。劾軾館職策問謗訕。軾因乞補郡。殿中侍御史呂陶言：臺諫當徇至公，不可假借事權以報私隙。遂置不問。於是御史中丞胡宗愈、左諫議大夫孔文仲、給事中顧臨、連章力詆頤，不宜在經筵。會帝患瘡

疹不出。頤詣宰相問曰：帝不御殿，知否？曰：不知。曰：二聖臨朝，上不御殿，太皇太后不當獨坐。且上疾而宰相不知，可為寒心。翌日，呂公著等以頤言奏。遂詣問疾。帝不悅，乃罷出。管勾西京國子監時呂公著獨當國。群賢咸在朝，不能不以類相從。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語。洛黨以頤為首，而朱光庭、賈易為輔。蜀黨以蘇軾為首，而呂陶等為輔。朔黨以劉摯

洛蜀朔
黨起

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為首而輔之者尤衆。是時熙豐用事之臣退休散地。怨入骨髓。陰伺間隙。而諸賢不悟。各為黨比。以相訾議。惟呂大防秦人。龔直無黨。范祖禹師司馬光。不立黨。○授西蕃首領心牟欽。羶銀州團練使。温溪心瓜州團練使。○夏人寇三川。涇原師敗之。○西蕃阿里骨誘鬼章青宜結據洮州以叛。种誼執之。歸于京師。○冬十月。貶知懷

州賈易知廣德軍

戊辰

三年

遼大安四年。○夏乾順天儀治平二年。

春正月。復置

廣惠倉。○夏四月。以呂公著為司空同

平章軍國事。宋興以來。以三公平章軍

國事者四人。而公著與父夷簡居其二。

世羨其榮

鴻臚丞常安民。貽公著書曰。善觀天下之勢。猶良醫之視

疾。方安寧無事之時。語人曰。其後必將有大憂。則衆必駭笑。惟識微見幾之士。然

後能逆知其漸。故不憂於可憂。而憂之於無足憂者。至憂也。今日天下之勢。

可為大憂。雖登進忠良。而不能搜致海內之英才。使皆萃于朝。以勝小人。恐端

呂公著
平章軍
國重事

人正士。未得安枕而臥也。故去小人為
不難。而勝小人為難。陳蕃實武。協心同
力。選用名賢。天下想望。太平。然卒死。曹
節之手。遂成黨錮之禍。張東之五王。中
興。唐室。以謂慶流萬世。及武三思一得
志。至於竄移淪沒。凡此者皆前世已然
之禍也。今用賢如倚孤棟。拔士如轉巨
石。雖有竒特瓌卓之才。不得一行其志。
甚可歎也。猛虎負隅。莫之敢撓。而卒為
人所勝者。人衆而虎寡也。故以十人而
制一虎。則人勝。以一而制十。則虎勝。
柰何。以數十人而制千人。虎乎。今怨
已積。一發其害必大。可不慎。○以呂大防
為大憂乎。公著得書默然。

范純仁為尚書左右僕射。孫固為門下
侍郎。劉摯為中書侍郎。王存胡宗愈為

范鎮卒

尚書左右丞。趙瞻簽書樞密院事。○秋
九月。詔觀察使以上給永業田。○舉賢
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冬十一月。
遣吏部侍郎范百祿等行河。○閏十二
月。蜀郡公范鎮卒。○初置六曹尚書權

官。○戶部獻天下民數。主戶一千二百

七百二十三。丁二千八百五十三萬三
千九百三十四。客戶六百一十五萬四
千六百五十二。丁三十三萬九千八百
六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高麗王堯卒。叔

父熙嗣

巳巳

四年

遼大安五年。○夏乾
順天儀治平三年。

春正月。

罷回河役。○二月。司空同平章軍國事

呂公著卒

呂公著卒

年七十二

太皇太后見輔臣泣曰。

邦國不幸。司馬相公既亡。呂司空復逝。

痛閔久之。帝亦悲感。即詣其家臨奠。贈

太師封申國公。謚正獻。公自少講學。即

以治心養性為本。平居無疾言遽色。於

聲利紛華。泊然無所好。其識慮深敏。量

宏而學粹。遇事善決。苟便於國。不以私

利害動其心。○三月。胡宗愈免。○翰林

學士蘇軾乞罷。許之。○以范祖禹為右

諫議大夫。兼侍講。祖禹初從司馬光修資

治通鑑。在洛十五年。不事進取。帝即位。擢

右正言。以壻翁呂公著當國。引嫌辭職。

再改著作佐郎。兼侍講。會夏暑。權罷講

筵。祖禹上言。陛下今日之學。與不學。係

他日治亂。如好學。則天下君子欣慕。願

立于朝。以直道事陛下。輔佐德業。而致

范祖禹
言學不
亂學係治

太平不學。則小人皆動其心。務為邪諂。以干富貴。且凡人之進學。莫不於少時。今聖質日長。數年之後。恐不得如今日之專。竊為陛下惜也。公著卒。始得諫議大夫。首上疏論人主正心修身之要。又言蔡京非端良之士。如使守成都。其還當執政。不宜崇長。○夏四月。定科舉法。分經義詩賦為兩科。以試士。罷明法科。○五月。安置光祿卿蔡確于新州。貶御

蔡確譏
訕被竄

史中丞李常中書舍人彭汝礪侍御史盛陶于遠州。確失勢日久。遂懷怨望。在安州嘗游車蓋亭。賦詩十章。其詩云。橋

既山。忠言直節。上元間。釣臺燕。沒知何處。歎息思公。俯碧灣。知漢陽

軍吳處厚以為謗訕。且論其用郝處俊上元間諫高宗欲傳位武后事。指斥東朝。上之中書。於是臺諫論之不置。執政議寘于法。范純仁王存以為不可。爭之未決。文彥博欲貶確嶺嶠。純仁謂呂大

防曰。此路自乾興以來。荆棘近七十年。吾輩開之。恐自不免。越六日。乃貶確英州。安置新州。純仁王存聞之。言于太皇太后曰。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竄誅大臣。今舉動宜為將來法。此事甚不可開端也。不聽。於是李常彭汝礪盛陶言之皆被黜。確至新州。未幾卒。○六月。范純仁。王存罷。○以趙瞻同知樞密院事。韓忠彥為尚書左丞。忠彥琦之

范純仁罷

子許將為尚書右丞。○秋七月。安燾以母喪去位。○冬十月。御邇英殿聽讀三朝寶訓。○十一月。以孫固知樞密院事。劉摯傳堯俞為門下中書侍郎。○以范祖禹為翰林學士。初。祖禹聞禁中覓乳媪。以帝年十四。非近女色之時。與諫議大夫劉安世。上疏勸進德愛身。又乞太皇太后保護聖躬。言甚切至。太皇太后曰。乳媪之說。外間虛傳也。祖禹對曰。外

范祖禹諫近女色

議雖虛亦足為先事之戒。凡事言於未然。則誠為過。及其已然。則又無所及。言之何益。太皇太后深嘉之。

庚午

五年

遼大安六年。夏乾順天儀治平四年。

春二月

夏人來歸靈州之俘。詔以葭蘆米脂浮圖安疆四砦還之。○太師文彥博復致仕。○三月。趙瞻卒。以韓忠彥同知樞密院事。蘇頌為尚書左丞。○夏四月。知樞密院事孫固卒。固性誠粹。不喜矯亢。與人居。久而益信。故更歷

蘇轍諫
調停

夷險。而不為人所疾。害。固嘗曰。人當以聖賢為師。一節之士。不足學也。又曰。以愛親之心愛其君。則無不盡矣。○五月。詔具役法利害以聞。○以蘇轍為御史中丞。時熙豐舊臣爭起邪說。以惑在位。呂大防。劉摯。患之。欲稍引用以平夙怨。謂之調停。太皇太后疑不決。轍面斥其非。復上疏曰。君子小人。勢同冰炭。同處必爭。一爭之後。小人必勝。君子必敗。何者。小人貪

利忍恥擊之則難去。君子潔身重義。沮之則引退。此輩若返。必將戕害正人。漸復舊事。以快私忿。人臣被禍。蓋不足言。所惜者。祖宗朝廷也。惟陛下斷自聖心。勿為流言所惑。勿使小人一進。後有噬臍之悔。則天下幸甚。疏入。太皇太后曰。轍疑吾君臣無用邪正。其言極有理。調停之說。遂已。○秋七月。夏人來議疆事。○冬十一月。罷提舉修河司。○十二月。

許將罷

辛未六年

遼大安七年。○夏天祐民安元年。

春二月。以

劉摯為尚書右僕射。蘇轍為右丞。王巖叟簽書樞密院事。○以蘇軾為翰林學士承旨。○三月。吕大防上神宗實錄官史

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等所修也。

○夏四月。復置通禮

科。○夏人寇熙河蘭岷廊延等路。○五

月己未朔。日有食之。○六月。蘇軾罷。○秋七月。復制置解監使。○詔檢察群臣

父不葬親者○八月夏人寇懷遠砦

○九月夏人寇麟府州○冬十月帝

臨國子監釋奠于孔子一獻再拜聽

祭酒豐稷講無逸終篇乃還或曰祖

宗視學必有爵命金帛之錫呂大

防曰古者天子視學乃常事也吾欲

天子時一幸焉金爵之賚後日何可

繼也聞者乃服○建小學于京師○

十一月劉摯罷○行觀天曆○蘇轍

帝臨國子監釋奠

傳堯俞卒

罷○守中書侍郎傳堯俞卒太皇太后

謂輔臣曰傳侍郎清直一節終始不變

金玉君子也方倚以為相遽至是乎

光嘗謂邵雍曰清直勇三德人所難兼吾於欽之畏焉雍曰欽之清而不耀直而不激勇而能溫是為難耳欽之謂堯俞之字也○遼生女直

屬部畔節度使効里鉢平之

叔父跋黑有異志効里鉢慮其為變不使將兵但為部長跋黑遂誘國相雅達

之子桓赦散及烏春窩謀罕為亂數年烏春與桓赦散達舉兵攻効里鉢時

桓赦散達盛強効里鉢之士未戰而懼効里鉢陽如平常令士卒解甲少憇

以水沃面。調麩水飲之。有頃。訓勵士卒。軍勢復振。袒袖不被甲。身為軍鋒。突入敵陣。衆從之。大敗之。乘勝逐至北隘。旬死者如仆。麻破多吐水。水為之赤。棄車甲。馬牛軍食如山。劾里鉢曰。今日之捷。非天不能及此。亦可以知足矣。雖縱之。去。敗軍之氣。沒世不振。乃引還。視其戰地。馳突成大路。濶且三十。隴手殺九人。自相重積。人皆異之。桓赦散達。遂降於。是舊部悉歸。唯幹勒部人孟乃。結烏春。窩謀罕舉兵。劾里鉢弟頗刺淑與戰。敗。窩獲孟乃獻之。于遼。臘。醅。麻。產。復。叛。劾里鉢擒之。諸部悉平。

壬申

七年

遼大安八年。○夏天祐民安二年。

○夏

春三月。以

程頤直秘閣判西京國子監。頤辭。遂差

蘇轍攻程頤

管勾崇福宮。頤服闋。擬除判登聞鼓院。蘇轍進曰。頤入朝。恐不肯靜。太皇太后納之。故改是命。范祖禹言。頤經術行義。天下共知。司馬光呂公著。豈欺罔者耶。但草茅之人。未習朝廷事。則有之。寧有他故。如言者所指哉。乞召勸講。必有補。聖明不聽。○以呂大防兼皇后六禮使。夏四月。立孟氏為皇后。后。洛州人。馬軍都虞候元之孫。閣門祇候。時帝年益壯。太皇太后歷選在之。女。

立孟氏
為后

世家女百餘入宮。后年十六。太皇太后及太后皆愛之。教以女儀。至是太皇太后諭執政曰。孟氏女能執婦道。宜正位中宮。命學士草制。又以近世禮儀簡略。詔翰林臺諫給舍與禮官議。冊后六禮儀制以進。遂命呂大防為皇后六禮使。韓忠彥充奉迎使。蘇頌王巖叟充發策使。蘇轍趙宗景充告期使。高密郡王宗晟范百祿充納成使。王存劉奉世充納吉使。梁燾鄭雍充納采問名使。帝御文德殿。冊為皇后。太皇太后語帝曰。

得賢內助。非細事也。既而嘆曰。斯人賢

淑。惜福薄耳。異日國有事變。必此人當

之。○五月。王巖叟罷。○遼生女直部節

度使劾里鉢卒。弟頗刺淑嗣。劾里鉢疾

淑請後事。劾里鉢曰。汝惟後我好言。乃

刺淑曰。吾兄至此。亦不與我。好言。乃

地而哭。劾里鉢妻挈懶氏哭不止。劾里

鉢謂曰。勿哭。汝惟後我一歲耳。俄呼弟

盈歌謂曰。烏雅束柔弱。若辨集契丹事。

阿骨打能之。遂卒。劾里鉢嚴重多智。疑

賈監卷八

肅皇帝。廟號世祖。有子十一人。曰烏雅東。曰阿骨打。曰斡帶。曰吳乞買。曰斜也。曰斡賽。曰斡者。曰烏故。乃曰關母。曰查刺。曰烏特。明年挈懶氏果死矣。○

置廣文館

六月。以蘇頌為尚書右僕射。梁燾鄭雍為尚書左右丞。韓忠彥知樞密院事。劉奉世簽書院事。蘇轍范百祿為門下中書侍郎。○置廣文館。以待四方游士之試京師者。○秋九月。以蘇軾為兵部尚書兼侍讀。○冬十二月。以蘇軾為禮部尚書。兼端明殿翰林侍讀學士。貶賈易

知宣州

癸酉

八年

遼大安九年。夏天祐民安三年。

春三月。蘇

頌罷。○范百祿罷。○詔御策進士。復兼賦詩論。○夏四月。夏人乞以蘭州易塞門砦。不許。○五月。貶董敦逸。黃慶為轉運判官。○六月。梁燾罷。○秋七月。以范純仁為尚書右僕射。純仁入謝。太后謂曰。或謂卿必先引用王覲。彭汝礪。卿宜與呂大防一心。對曰。此二人實有士望。

范純仁復相

臣終不敢保位蔽賢。望陛下加察。時楊畏附蘇轍欲相之。因與來之邵上疏論純仁不可復相。乞進用章惇。安燾。呂惠卿。不報。及純仁視事。呂大防欲以畏為諫議大夫。純仁曰。諫官當用正人。畏不可用。大防乃止。○九月。太皇太后高氏崩。先是太皇太后不豫。呂大防范純仁等問疾。太皇太后曰。試言九年間曾施恩高氏否。只為至公。一男一女疾且死。

太皇太后高氏崩

皆不得見。言訖泣下。又曰。先帝追悔往事。至於泣下。此事官家宜深知。又曰。正欲對官家說破。老身沒後。必多有調戲官家者。宜勿聽之。公等亦宜早退。令官家別用一番人。乃呼左右問曾賜出社飯否。因曰。公各去喫一匙社飯。明年社飯時。思量老身也。謚曰宣仁聖烈皇后

高后先見之慮

史臣曰太皇召用故老名臣。罷廢新法。苛政舉。邊砦之地。以賜西夏。於是

女中堯舜

宇內復安。遼主戒其臣下。令勿生事於疆場。曰。南朝盡行仁宗之政矣。有司請循天聖故事。帝后皆御殿。又請冊寶于文德殿。太皇曰。母后當陽。非國家美事。况天子正衙。豈所當御。崇政足矣。臨朝九年。朝廷清明。華夏綏定。力行故事。抑絕外家私恩。人以為女中堯舜。

呂氏中曰。宣仁起光。公著用之。二公

未至。罷新法十餘事。皆從中出。非惇確所能沮抑。亦無待於光公著之建明。非女中堯舜乎。二公既至。罷青苗。復常平。禁字說等。是變熙豐之法。乃神宗末年之悔意。太皇初年之盛心。天下人心之公論也。然謂太皇以母改子。則他日必有以子不改父之說進者。又差役一事。變之太驟。秦晉利差役。吳蜀利顧役。各有利病。不舒究

而速變之過矣。熙豐之小人不可不盡去。而熙豐之法。則其善者不必盡變。青苗均輸可罷。而顧役之法。去多取之弊。而度差役之所宜。獨不可乎。保馬戶馬可罷。而保甲之法。因其已成。教閱以省兵費。獨不可乎。新經字說可廢。而罷詩賦。取經義。獨不可。因之以崇經學乎。元祐惟不盡去熙豐之舊人。獨務盡去熙豐之舊法。所以

激而為紹聖以後之紛紛也

帝親政

冬十月。帝親政。詔內侍劉瑗等復入內給事。時太皇既崩。中外洶洶。人懷顧望。在位者畏懼莫敢發言。翰林學士范祖禹上疏。其略曰。陛下方攬庶政。延見群臣。今日乃宋室隆替之本。社稷安危之機。生民休戚之端。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天命人心去就離合之時。可不畏哉。太皇內決大策。擁立陛下。斥姦邪。抑

范祖禹
忠懇一
疏

僥倖九年之間。雖德澤深於天下。然小人怨者多矣。今必有小人進言曰。太皇不當改先帝之政。逐先帝之臣。此離間之言。不可聽也。陛下初立。上書言法不便者萬數。太皇因人心之欲改。與陛下同改之。非以已之私而改也。既改其法。則作法之人。及主其法者。有罪當逐。亦以衆言逐之。皆上負先帝。下負天下者也。惟陛下清心察理。敢以姦言進者。痛

懲一人。以警群慝。則帖然無事矣。若稍入其言。則姦言繼進。萬一追報之禮。少有不。至於太皇聖德無損。而於陛下孝道有虧。今初攬政事。乃小人乘間伺隙之時。故不可不謹防之。此等既上誤先帝。今又將復誤陛下。天下事豈堪小人再破壞耶。時蘇軾方具疏將諫。及見祖禹奏。曰。經世之文也。遂附名同進。而毀已草。疏入不報。會有旨召內侍六人復

職。蘇軾諫曰。陛下親政。未聞訪一賢臣。而所召乃先內侍。四海必謂陛下私於近習。不可弗聽。○十二月。范純仁乞罷政。不許。初。宣仁太后寢疾。召純仁曰。卿父仲淹。可謂忠臣。在明肅垂簾時。唯勸明肅盡母道。明肅上賓。惟勸仁宗盡子道。卿當似之。純仁泣曰。敢不盡忠。及帝親政。會群小力排太后時事。純仁奏曰。太皇保佑聖躬。功烈誠心。幽明共鑒。議

范純仁
諫言宣
仁事

者不恤國。是一何薄哉。因以仁宗禁言。明肅垂簾時事。詔書上之。曰。望陛下稽倣而行。以誠薄俗。韓忠彥。呂陶亦言之。帝不納。○端明殿侍讀學士蘇軾乞罷許之。○楊畏上疏乞紹述先政。初。呂大防稱畏敢言。且先密約畏助已。竟超遷畏為禮部侍郎。首叛大防。上言神宗更法以垂萬世。乞早講求以成紹述之道。帝即詢以故臣孰可任用者。畏即疏章惇。

楊畏首
叛呂大
防

呂惠卿鄧溫伯李清臣等乞召惇為相。

帝深納之。○詔復章惇呂惠卿官秩。貶

樞密都承旨劉安世知成德軍。安世諫不可復

二人官故貶

甲戌 紹聖九年遼大安十年○夏春二

月以李清臣為中書侍郎鄧潤甫為尚

書右丞范純仁以時用大臣皆從中出

言于帝曰陛下親政之初四方拭目以

觀天下治亂實本於此舜舉臯陶不仁

范純仁諫用佞人

者遠縱未能如古人亦須極天下之選

帝不納○葬宣仁聖烈皇后○三月壬

申朔日有食之○呂大防罷○策進士

于集英殿蘇轍罷○以曾布為翰林學

士承旨○翰林學士范祖禹乞罷許之

時帝欲相章惇祖禹言惇不可用帝不悅祖禹遂乞郡乃知陝州祖禹在邇英

守經據正獻納尤多每當講前夕必正衣冠如在上前命子弟侍先按講其說

開列古義參之時事言簡而當無一長語義理明白粲然成文蘇軾稱為講官

第一○以張商英為右正言商英在外十

臣。因極力攻之。且論內侍陳衍。夏。四

月。貶知定州蘇軾知英州。○詔改元曾布

乞上疏請復先帝政事。且以王安石配享

神宗廟庭。○以章惇為尚書左僕射。惇

專以紹述為國是。遂引其黨蔡卞。林希。

黃履。來之。邵。張商英。周秩。翟思。上官均

等。居要地。任言責。協謀朋姦。報復仇怨

矣。惇之被召也。通判陳瓘從衆道謁之。

惇聞瓘名。邀與同載。詢當世之務。瓘曰。

天子待公為政。敢問何先。惇曰。司馬光姦

邪。所當先辯。勢無急於此。瓘曰。公誤矣。果

爾。將失天下之望。不察其心而疑其迹。

則不為無罪。若指為姦邪。又復改作。則

誤國益甚矣。為今之計。惟消朋黨。持中

道。庶可以救弊。惇不悅。○范純仁罷帝召

力。乃出。知頴昌府。○以蔡京為戶部尚

書。○以林希。蔡卞為中書舍人。○復熙

寧免役法。○蔡卞請重修神宗實錄。從

章惇入相引用凶邪

蔡卞請重脩神宗實錄

之○閏月。復以陸師閔等二十三人。提
舉常平等事○罷十科舉士法○以安
燾為門下侍郎○復義倉○貶吏部尚
書彭汝礪知成都府章惇惡其不附已五月。詔
進士專習經義。罷詩賦○復以陸師閔
都大提舉成都等路茶事○立宏詞科
○劉奉世罷奉世天資簡重。有法度。常云。家世唯知事君。內省不愧。恃士大夫公論而已。得喪常理也。譬如寒暑加人。雖善攝生者。不能無病。正須安以處之。以章惇用事。張商英請看力乞外。乃出。知成德軍。

追奪司馬光等以下官秩

詳元祐奏疏。從之○鄧潤甫卒○嗣濮
王宗暉卒。以其弟宗晟嗣○復以黃履
為御史中丞○六月。以許將為尚書左
丞○安置知英州蘇軾于惠州○以曾
布同知樞密院事○除進士用王安石
字說之禁○高麗王運卒。子昱嗣○秋
七月。追奪元祐宰執司馬光。呂公著。王
巖叟。贈謚。貶呂大防。劉摯。蘇轍。梁燾官。
詔諭天下。時臺諫黃履。周秩。張商英。翟

思上官均。來之邵井亮采等。交章論司馬光等。變更先朝已行之法。畔道逆理。章惇蔡卞請發光公著冢。斲棺暴尸。帝問許將。將對曰。此非盛德事也。帝乃止。

○八月遼生女直部節度使頗刺淑卒。

弟盈歌嗣。頗刺淑病將死。嘆曰。我兄真多智哉。既卒。盈歌嗣。以兄劾

者。子撒改為國相。頗刺淑謚肅。宗。金天會中。追謚穆憲皇帝。○九月。

復罷賢良方正等科。○罷廣惠倉。○罷

廣文館。○以呂惠卿知大名府。監察御

常安民
攻呂惠卿

史常安民言。北都重鎮。而除惠卿。惠卿

賦性深險。背王安石者。其事君可知。今

將過關。必言先帝而泣。以感動陛下。希

望留京矣。帝納之。及惠卿請對。見帝果

言先朝事而泣。帝正色不答。卒不得施

而去。時論快之。○冬。十二月。重修神宗

實錄成。以蔡卞為翰林學士。安置元祐

史臣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于永澧黔

州。卞。王安石壻也。以史官范祖禹等。修神宗實錄。盡書王安石之過。以明帝

之聖。卞既重修進。於是祖禹等並坐詆誣黜降。

乙亥二年遼壽隆元年○夏春二月居

祕書監呂大防于安州錄以監修神宗實錄。詆誣。貶秩。分

京南○三月。嗣濮王宗晟卒。以其弟宗

愈嗣。○夏四月。置律學博士。○秋八月。

嗣濮王宗愈卒。以其弟宗綽嗣。○九月。

有事于明堂。赦。○冬十月。鄭雍罷。○以

許將蔡卞為尚書左右丞。○貶內侍陳

衍監郴州酒稅。○高麗王昱有疾。**遼**命

常安民
攻惇布
得貶

其子顯權知國事。○贈蔡確太師。謚忠懷。

蓋惑於定策功貶監察御史常安民監滁州酒稅。

先是安民論章惇專國植黨乞收主柄而

抑其權。反覆曲折言之不置。惇遣所親信

語之曰。君本以文學聞于時。柰何以言語

自任。與人為怨。少安靜。當以左右相處。安

民正色斥之曰。爾乃為時相游說邪。惇益

怒。安民復言。今大臣為紹述之說。皆借此

名以報復私怨。朋附之流。遂從而和之。章

數十上。度終不能回。帝意遂乞外。帝不許。安民又言曾布之姦。於是惇布比而排之。取所貽呂公著書白帝。以為比。帝為漢靈帝微怒。安民不辯。賴安燾力救得免。安民復論翰林學士蔡京姦。足以惑眾。辯足以飾非。巧足以移奪人主之視聽。力足以顛倒天下之是非。內結中官。外連朝士。一不附已。則誣以黨於元祐。非先帝法。必擠之。而後已。在朝之臣。京黨過半。陛下不可不

安民攻
蔡京

早覺悟而逐之。他日羽翼成就。悔無及矣。時京之姦未著。人多未測。而安民獨言之。未見信也。至是董敦逸論安民黨於蘇軾兄弟。會安民上言。教坊不當於相國寺作樂。帝怒。遂貶。左司諫張商英有罪免。商英黨章惇以攻安燾。帝不直之。遂免。○十一月。安燾罷。○貶知陳州范純仁。知隨州

丙子三年

遼壽隆二年。夏。天祐民安六年。

春正月。韓

忠彥罷。○二月。嗣濮王宗綽卒。以其弟

宗楚嗣○夏人入寇圍塞門○遼生女

直伐紇石烈部阿疎阿疎奔○遼○秋七

月夏人寇順寧砦○安置元祐諫臣范

祖禹劉安世于賀英州元祐中民間傳

禹安世聞之入諫宣仁后曰無之乃止

時劉婕妤好專寵內庭章惇蔡京怨二人

欲害之乃言乳○八月遼生女直伐其

屬部留可等平之○九月廢皇后孟氏

為仙師出居瑤華宮時劉婕妤好以明艷

朝景靈宮訖事就坐嬪御皆立侍婕妤好

獨背立簾下后閣中陳迎兒訶之婕妤好

不顧閣中皆忿會冬至朝太后於隆祐

官后座朱髹金飾婕妤好亦欲得之從者

知其意取座與后等后閣中不能平因

傳唱曰皇太后出后起立婕妤好亦起尋

復坐則或撤婕妤好座矣婕妤好遂仆于地

對不復朝泣訴于帝內侍郝隨謂婕妤好

曰母以此戚戚願為大家生子此座正好

當婕妤好有此戚戚願為大家生子此座正好

安置范
祖禹劉
安世

廢后孟
氏為仙
師

蘇珪即皇城司鞫之捕逮宦者官妾三
事聞詔入內押班梁從政管當御藥院
燕氏尼法端與供奉官王堅為后禱祠
厭魅之端作矣未幾后養母聽宣夫
之常情耳后即藝符於帝前官禁相傳
左曰姊寧知宮中禁嚴與外間異耶
驚曰姊寧知宮中禁嚴與外間異耶
公主藥弗效持道家治病符水入治
姊頗知醫嘗已后危疾以故出入
當婕妤好有此戚戚願為大家生子
曰母以此戚戚願為大家生子此座
復坐則或撤婕妤好座矣婕妤好
對不復朝泣訴于帝內侍郝隨謂
廢后孟氏為仙師

獄成。命侍御史董敦逸覆錄。罪人過庭。下。氣息僅屬。無一人能出聲者。敦逸秉筆。疑未下。郝隨等以言脅之。敦逸畏禍。乃以奏牘上。詔廢后為華陽教主。玉清妙靜仙師。法名仲真。時章惇欲誣宣仁。后有廢立計。以后逮事宣仁。又陰附劉婕妤。好欲請建為后。遂與郝○遼川首領

阿里骨卒○冬十月夏主寇廊延陷金

明砦○以龔原為國子司業原少師王安石學校

之弊自原始

丁丑四年遼壽隆三年○夏春正月以

瞎征為遼川首領○李清臣免○二月

追貶元祐宰執

追貶元祐宰執呂公著司馬光王巖叟

趙瞻傅堯俞韓維孫固范百祿胡宗愈

等有差三省言呂公著司馬光等倡為

至深遂追貶司馬光為清遠軍節度副使

使呂公著建武軍節度副使王巖叟為

雷州別駕奪趙瞻傅堯俞贈謚追韓維

致仕及孫固范百祿胡宗愈等遺表恩

○夏人寇綏德城○復元豐榷茶法○

復罷春秋科○安置元祐宰執呂大防

劉摯蘇轍梁燾范純仁于嶺南貶韓維

劉奉世及王汾等以下三十人有差大

追貶元祐宰相三十餘人呂大防卒

防行至虔州卒

先是侍御史來之邵言

未正。鬼得而誅。獨劉摯尚存。實天以遺

陛下。於是貶大防。摯為舒昂州團練副

使。轍。燾。為化雷州別駕。純仁為安武軍

節度副使。安置于循新雷化永五州。劉

奉世為光祿少卿。郴州居住。尋安置柳

州。黜韓維。王汾。落職致仕。張采。晁補之。

賈易。並監當官。孔平仲。落職知衡州。復

命王覲。韓川。孫升。呂陶。范純禮。趙君錫。

馬默。顧臨。范純粹。孔武仲。王欽臣。呂希

哲。呂希純。呂希績。姚勛。吳安詩。秦觀。十

七人于通隨峽。衡蔡。毫。單。饒。均。池。信。和

金。光。衢。連。橫。等。州。居。住。朱。光。庭。孫。覺。趙

高。李。之。純。杜。純。李。周。並。追。奪。官。○貶太

秩。復。追。貶。孔。文。仲。李。周。為。別。駕。○貶太

師致仕文彥博為太子少保。是歲卒。年

九十二

張商英言彥博背國負恩。朋附司馬光故也。彥博逮

事四朝。任將相五十年。名聞四夷。雖窮

極富貴。而平居接物謙下。尊德樂善。如

恐不及。立朝端重。公忠直諒。臨事果斷

有大臣風。功成退居。朝野倚重焉。○閏

月。以曾布知樞密院事。許將為中書侍

郎。蔡卞黃履為尚書左右丞。林希同知

樞密院事。初布附章惇。覬引居同省。故

卒 文彥博

宋朝家
法過漢
唐

之。處于樞府。由是不平。時章惇蔡卞同
肆羅織。貶謫元祐諸臣。欲舉漢唐故事。
誅戮黨人。帝以問將。將對曰。二代固有
之。但祖宗以來未之有。本朝治道所以
遠過漢唐者。以未嘗輒戮大臣也。帝深
然之。按元祐中。帝御邇英殿。呂大防等
進曰。祖宗家法甚多。所立最善。自
古人主事。夕見。此朝見有時。祖宗以來。事
母后皆朝。夕見。此事親之。法也。前代大
事。長公主。用法也。帝曰。今官中見行。家
事。長公主。用法也。帝曰。今官中見行。家
大防等曰。前代官闈多不肅。本朝官禁
嚴密。此治內之法也。前代外戚多預政

事。本朝母后之族。皆不預事。此待外戚
之法也。前代宮室多尚華侈。本朝宮殿
止用赤白。此尚儉之法也。前代人君雖
在宮禁。出輿入輦。祖宗皆步自內庭。出
御後殿。此勤身之法也。前代人居必以
中。冠服苟簡。祖宗以來。燕居必以禮。此
尚禮之法也。前代多深於用刑。唯本朝
臣下有罪。止於罷黜。此寬仁之法也。此
皆祖宗家法。所以致太平者。陛下不須
遠法前代。但盡行家法。足以為天下。帝
深然之。
○徙蘇軾于昌化軍。范祖禹。劉安
世。于賓高州。○三月夏入寇麟州。遂襲
葭蘆。張構敗之。○蹇序辰請編類元祐
宰相司馬光等章疏。從之。先是章惇議

遣呂升卿董必察訪嶺南。將盡殺流人。帝曰。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不治。惇志不快。於是中書舍人蹇序辰。請編光等改廢法度論奏事狀。擲於附著。纖悉不遺。人為一帙。凡四十三帙。上之。由是縉紳之士。無得脫禍者矣。薛昂林。自又乞毀資治通鑑板。太學博士陳瓘。因策士題。引神宗所製序文以問。於是昂自駭異。而謂瓘曰。神考少年之

蔡卞欲
毀通鑑
板

文爾。瓘曰。聖人之學。得於天性。豈有少長之異。昂自議沮。遽以告蔡卞。乃密令學中置板高閣。不敢議毀矣。○章綽帥師城平夏。○高麗王昱卒。子顥嗣。○夏四月。以邢恕為御史中丞。○追貶元豐宰相王珪。及司馬光。呂公著。為司戶參軍。○貶朝議大夫致仕韓維。為崇信軍節度副使。踰年卒。以其朋附司馬光也。○六月癸未朔。日有食之。○嗣濮王宗

楚卒。以其弟宗祐嗣。○秋八月。以世開

為安定郡王。燕懿王德昭曾孫○王愍復宥州

○冬十一月。編管元祐講官程頤于涪

州。頤時放歸田里。帝一日與輔臣語及

元祐政事。曰。程頤妄自尊大。經筵多不

遜。於是言者論頤與司馬光同惡相濟。

削籍貶涪。○復立市易務。○戶部上天

下民數。主客戶一千九百四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丁三千三百四十

一萬六千。○播州夷楊光榮內附。

戊寅元符元年。遼壽隆四年。○夏春正

月。得秦璽于咸陽。咸陽縣民段義於河

有光照室。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上之。詔蔡京等辯驗。京以為秦璽。遂命

日。天授傳寶。○二月。嗣濮王宗祐卒。以其

弟宗漢嗣。○三月。下文及甫同文館獄。

遂殺內侍陳衍于崖州。錮元祐宰執劉

摯梁燾子孫于嶺南。安置元祐諫臣范

祖禹。劉安世于化梅州。進蔡京為翰林

學士承旨。文及甫。彥博之子。坐怨蔡

得秦璽

京覲求執政。故治同文館獄。極意羅織。元祐諸賢。既成而曾布忌京。密言于帝。曰。蔡卞備位丞轄。京不可以同升。遂止。進丞旨。京布由是有隙。○章惇蔡卞請追廢宣仁聖烈皇后。帝不許。先是惇卞恐元祐舊臣一旦復起。日夜與邢恕等謀。且結內侍郝隨為助。媒蘖宣仁嘗欲危帝之事。既貶王珪。又起同文館獄。帝頗惑之。至是惇卞自作詔書。請廢宣仁。

惇卞欲
廢宣仁
太后

為庶人。皇太后方寢。聞之。遽起。號泣謂帝曰。吾日侍崇慶。天日在上。此語曷從出。且帝必如此。亦何有於我。帝感悟。取惇卞奏。就燭焚之。郝隨覘知之。密語卞。明日惇卞再具狀。堅請施行。帝怒曰。卿等不欲朕入英宗廟乎。抵其奏于地。事得寢。○夏四月。安定郡王世開卒。○林希免。○作顯謨閣。藏神宗御集○五月。受天授傳國受命寶于大慶殿。赦。六月。改元。

捷平夏之

○秋八月。改熙河蘭岷路為熙河蘭會

路。○九月。編管杭州通判秦觀于橫州

○冬十月。夏人寇平夏城。章榘大敗之。

獲嵬名阿埋。榘言夏嗜利畏威。不有懲艾。邊不得休息。宜稍取其

上疆。如古削地之制。以固吾圉。彼勢將自蹙矣。章榘與榘同宗。言多見采。及平

夏之敗。夏人不復振。

已卯二年。遼壽隆五年。夏永安元年。春二月。詔許

高麗遣士賓貢。夏國母梁氏卒。遣使

來告哀。詔卻之。○三月。遼使蕭德崇來

夏人告敗以求援。遼遣使來求緩師。仍獻玉帶。夏四月。郭知章

如遼。○五月。置西安州。即南牟會新城也。○秋

七月。王瞻克邈川首領瞎征自青唐來

降。詔以胡宗回為熙河經略使。○八月。

初。城會州。○建葭蘆砦為晉寧軍。○特

授呂惠卿檢校司空。○九月。夏人來謝

罪。○子茂昭生。立其母賢妃劉氏為皇

后。竄右正言鄒浩于新州。初。浩嘗劾章

惇不忠慢上之罪。未報。而劉后立。浩上

鄒浩諫立劉后

疏言。賢妃與孟后爭寵而孟后廢。今乃立之。殊累聖德。乞追停冊禮。帝曰。此祖宗故事。豈獨朕耶。蓋指真宗立劉德妃也。浩對曰。祖宗大德。可法者多矣。陛下不之取而效其小疵耶。帝變色。持其章躊躇若有所思。因付于外。明日章惇詆其狂妄。遂除名勒停。羈管新州。初陽翟田晝。議論慷慨。與浩以氣節相激厲。及劉后立。晝謂人曰。志完不言。可以絕交。

田晝責浩

矣。浩既得罪。晝迎諸途。浩出涕。晝正色責之曰。使志完隱默官京師。遇寒疾。不汗。五日死矣。豈獨嶺海之外能死人哉。願君毋以此舉自滿。士所當為者。未止此也。○御史中丞邢恕免。惇忌其大用。出之。閩月。黃履罷。坐救鄒浩也。○青唐復叛。王瞻討之。首領隴拶。子葛反。以城降。詔以青唐為鄯州。王瞻知州事。邈川為湟州。王厚知州事。宗哥為龍支城。羗尋叛。瞻棄鄯州。

安惇訴
理陷正
人

而還○廢廓州為寧砦城○安惇請看
詳元祐訴理事。從之。由是重得罪者八
百三十家○皇子重茂卒○冬十一月。
以綏德城為軍○暨夏平○詔諸州置
教授者依太學三舍法

庚辰

三年

遼壽隆六年
夏永安二年

春正月帝崩

于福寧殿

帝崩

四明陳氏曰

哲宗冲幼踐祚宣仁同

政召用諸賢罷廢新法故元祐之政

庶幾仁宗及舊姦復用假紹述以反
前政報復善良黨籍禍興國政以敝
焉

呂氏中曰

熙豐紹聖之間無元祐數

年之潤澤其禍不待宣靖而後見矣
所可惜者一老不憖遺而諸賢無宗
主光薨於今日黨論則兆於明日天
禧寇丁之黨以小人攻君子也慶曆
呂范之黨以君子攻小人也元祐所

謂黨則以君子攻君子矣。明道謂新法之行。吾黨有過。紹聖之禍。吾黨尤有過焉。元祐所以轉為紹聖。始於朋黨。成於調停。始於呂大防之引楊畏成於楊畏之引章惇。清臣惇卞布京借紹述之名。而用安石之法。安石變法之禍。止於一時。而引進小人之禍。終於一代。嗚呼。正人受禍極矣。惇卞上誣宣仁。下欲誅諸賢。誅心而論罪。浮于曹節。王甫之害黨。錮諸正人。朱全忠李振之害唐末諸朝士矣。善人天地之紀。而絕之若此。國欲不亡。得乎。

端王立

皇弟端王佖即位。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赦先是皇太后向氏哭謂宰臣曰。家國不幸。大行皇帝無嗣。事須早定。章惇曰。在禮律當立母弟簡王似。太后曰。老身無子。諸王皆是神宗庶子。莫難如

向太后
同聽政

此分別。惇復曰。以長則申王佖。太后曰。申王有目疾。於次則端王佶當立。惇曰。端王輕佻。不可以君天下。言未畢。曾布叱之曰。章惇未嘗與臣商議。如皇太后聖諭極當。於是惇默然。乃召端王入。即位于柩前。群臣請太后同聽政。太后以長君辭。帝泣拜。移時乃許之。○以皇后劉氏為元符皇后。○二月立順國夫人王氏為皇后。開封人。德州刺史。藻女。以韓忠彥為門

求直言

下侍郎黃履為尚書右丞。忠彥入對陳四事。曰廣仁恩。開言路。去疑似。戒用兵。太后納之。自是忠直敢言。知名之士進焉。○三月詔追封宣祖以下子孫三十人。為王。女為公主。○以西蕃隴拶為河西軍節度使。知鄯州。賜姓名曰趙懷德。瞻征為懷遠節度使。知湟州。貶胡宗回知蘄州。安置王瞻。王厚于嶺南。○詔求直言。以崔鷗為相州教授。以四月朔日當食故也。筠州推

韓忠彥相

官崔鷗上書曰。方今政令。特以判左右之忠邪為本。特怪左右之人。有指元祐之臣為姦黨者。必邪人也。使漢之黨錮。唐之牛李之禍。將復見於今日。甚可駭也。且司馬光忠信直諒。聞於華夷。雖古名臣。未能遠過。而謂之姦。是欺天下也。如章惇。狙詐凶險。天下士大夫呼曰惇賊。豈非以其孤負主恩。玩竊國柄。忠臣痛憤。義士不耶。○以世雄為安定郡王。燕懿王德昭曾孫。○召龔夬為殿中侍御史。陳瓘為左正言。鄒浩為右正言。韓忠彥曾布共薦之○謚大行皇帝曰欽文睿武昭孝廟號哲宗。○夏四月丁酉朔。日有食之。○以

復廢后孟氏

韓忠彥為尚書右僕射。李清臣為門下侍郎。蔣之奇同知樞密院事。○大赦。○詔復元祐黨人范純仁等官。徙蘇軾等于內郡。○罷編類臣僚章疏局。○五月。詔復哲宗廢后孟氏為元祐皇后。還居禁中。初。哲宗嘗悔廢后事。歎曰。章惇壞我名節。至是太后將復后位。會布衣何文正上書言之。遂降是詔。○蔡卞有罪。免。侍御史龔夬及陳瓘等論之也御史中丞安惇有罪。

免○詔追復元祐宰執文彥博王珪司

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劉摯等三十三人

官○六月邢恕有罪均州安置陳瓘論

其矯誣定策之罪也○秋七月皇太后

詔罷同聽政○八月作景靈西宮奉安神宗

神御復建重光殿于其西以奉哲宗葬永泰陵○九月章

惇有罪免○冬十月夏人來貢○安惇

蹇序辰有罪除名放歸田里陳瓘論之也○

翰林學士承旨蔡京有罪免○章惇有

罪貶為武安軍節度副使居之潭州陳瓘

等論之也○以韓忠彥為尚書左僕射曾布

為尚書右僕射布既相其弟翰林學士

肇引嫌出知陳州言于布曰兄方得君

當引用善人翊正道以杜惇卞復起之

萌而數月以來所謂端人吉士繼迹去

朝所進以為輔佐侍從臺諫往往皆前

日事惇卞者一旦勢異今日必首引之

以為固位計思之可以慟哭異時惇卞

曾肇諫
曾布

縱未至。一蔡京足以兼二人。可不深慮

乎。布不能從。○詔禁曲學偏見。妄意改

作。以害國事者。○罷平準務。○林希有

罪。貶知揚州。右正言陳祐論其黨附權

罪也十一月。詔改明年為建中靖國。時議以

聖均有所失。欲以大公至正。○以安燾

知樞密院事。○黃履免。○置春秋博士

○以范純禮為尚書右丞。○出宮女六

十九人。○**遼**封高麗王顥為三韓國公

○**遼**生女直部伐阿踈城。取之。阿踈在

使。使。命。盈。哥。羅。兵。盈。哥。以。計。却。遼。使。破。

其。城。阿。踈。復。許。于。遼。遣。奚。節。度。使。乙。

烈。來。命。盈。哥。曰。凡。攻。城。所。獲。存。者。復。與。

之。不。存。者。備。償。且。徵。馬。數。百。匹。盈。哥。與。

下。謀。曰。若。償。阿。踈。則。諸。部。不。復。可。號。令。

任。用。也。乃。令。主。僇。禿。荅。兩。水。之。民。陽。為。

阻。絕。日。欲。開。路。復。使。鼈。故。德。部。節。度。使。言。于。

遼。不。知。其。為。盈。哥。謀。也。信。之。命。盈。哥。討。

阻。絕。鷹。路。者。而。阿。踈。城。事。遂。止。盈。哥。聲。

言。平。鷹。路。而。歸。遼。使。賞。其。功。

盈。哥。以。賜。主。僇。禿。荅。之。民。焉。

資治通鑑節要續編卷之八

